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鄭君浩
電話：02-24201122-1308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klcg130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0901053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70000A_1090105385A00_ATTCH2.pdf、
376570000A_10901053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修正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
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
部分規定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
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
地區作業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
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